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Optimiza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5)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企業擔保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企業擔保人）及借款方（作為借款方）與河北國富（作為貸款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河北國富同意向借款方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為期兩年的短期貸款。考慮到提供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將以河北國富為受益人提供企業擔保，以擔保借款方履行支付貸款協議項下全部應付或欠付河北國富之款項及負債的責任。

由於有關提供企業擔保之適用百分比率之一超過5%但低於25%，提供企業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企業擔保人）及借款方（作為借款方）與河北國富（作為貸款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河北國富同意向借款方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為期兩年的短期貸款。考慮到提供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將以河北國富為受益人提供企業擔保，以擔保借款方履行支付貸款協議項下全部應付或欠付河北國富之款項及負債的責任。

貸款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1) 借款方，作為借款方
(2) 本公司，作為企業擔保人
(3) 河北國富，作為貸款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方及河北國富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企業擔保之期限 : 企業擔保將於借款方充分履行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之日終止。

企業擔保之範圍 : 本公司將以河北國富為受益人提供企業擔保，以擔保借款方履行支付貸款協議項下全部應付或欠付河北國富之款項及負債的責任。

其他主要條款 : 河北國富將向借款方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為期兩年的短期貸款。根據貸款協議，借款方將按貸款本金額向河北國富支付每年9%的利息。

貸款期限將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然而，倘實際提取貸款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則該期限將自實際提款日期起計。

反擔保

考慮到提供企業擔保，借款方已提供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反擔保，以（其中包括）確保本公司會履行其根據貸款協議所作企業擔保項下之責任。

此外，根據反擔保，借款方應（其中包括）：

- (1) 於(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或(ii)於借款方自河北國富收到貸款之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向本公司支付可退還保證金人民幣2.5百萬元（即貸款本金額的5%）。本公司將於借款方完全履行貸款協議項下其付款責任後將該保證金退還予借款方。
- (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公司支付一次性擔保費人民幣500,000元（即貸款本金額的1%）。
- (3) （倘本公司由於借款方未能履行其付款責任而須結清貸款協議項下之任何付款）向本公司支付(i)根據貸款協議項下收取的利率計算之到期及應付款項的利息費用；及(ii)每日到期及應付款項之0.05%（按日計算）作為違約金。
- (4) （倘借款方未能履行反擔保項下其任何付款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每日到期及應付款項之0.05%（按日計算）作為違約金。

提供企業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河北國富的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財務顧問、企業管理諮詢及農副產品貿易。

借款方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木門。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加工、製造及銷售經處理板材及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

借款方為本集團主要客戶之一，且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能夠加強本集團與借款方之間的長期合作。

鑑於(i)借款方已提供反擔保；及(ii)本公司將收取一次性擔保費人民幣500,000元，董事認為，企業擔保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有關提供企業擔保之適用百分比率之一超過5%但低於25%，提供企業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借款方」 | 指 | 河北快優木製品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 | | |
|---------|---|---|
| 「企業擔保」 | 指 | 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以河北國富為受益人提供的企業擔保 |
| 「反擔保」 | 指 |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由借款方提供的反擔保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河北國富」 | 指 | 河北國富恒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 | 指 | 由河北國富向借款方授出的本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的貸款 |
| 「貸款協議」 | 指 | 借款方（作為借款方）、本公司（作為企業擔保人）與河北國富（作為貸款方）就貸款及企業擔保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貸款協議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經處理板材」 | 指 | 其由楊木板材經木材處理工藝處理後製成，隨後按客戶要求的尺寸及其他規格刨光及切成條狀板材。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 「木材處理工藝」 | 指 | 本集團自家開發的處理工藝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閻峻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閻峻女士及李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達立先生、蒲俊文先生及劉英傑先生。